

明码标价提供陪聊陪玩恋爱体验等服务

“恋爱体验馆”里到底藏着什么猫腻？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郑婷 陈昊坤

“沉浸式体验,300元1小时”“陪看电影、吃零食、聊天、剧本杀”“不懂规矩勿扰”……近段时间,在一些内容平台和服务平台上,出现不少以“桌游助教”“恋爱体验”等为名进行宣传的商家,称可以提供陪聊、陪玩游戏、恋爱体验等服务,并在详情页内展示了大量性感美女图片,不少为女仆装。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这类商家通常将自己的联系方式放在宣传简介中,或者在私信咨询时向顾客提供其他平台的社交账号,供顾客“了解具体服务”,服务价格为每小时一两元至一两千元不等,服务内容除了陪聊、陪玩游戏外,有些涉及灰色地带,其中不乏未成年人参与。

受访专家提出,要警惕这类服务中可能存在的色情违法行为,如果存在色情服务,或触及刑事责任。同时,亟须整治这一乱象,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平台需提高审核水平,建立形成信用惩戒机制,合力净化网络空间。

明码标价可以肢体接触

记者在多个平台搜索发现,有不少名为“恋爱体验馆”“初恋·××助教”“红颜私人助教”等商家,宣称提供“桌游助教”“新体验”“陪玩”等服务,有的商家直接展示大量性感美女图片,穿着颇为暴露、动作诱惑;有的商家将具体服务项目介绍及服务者的照片打包在网盘中,然后向顾客分享网盘文件的小程序码,扫描后才可查看。

具体如何服务?一些商家遮遮掩掩,一些商家则明码标价。记者与一家经营“桌游助教”的商家线上交流时,对方介绍说,他们提供“脱胶手感服务”和“极致手感服务”,能让客户“尽情探索”。在记者一再追问下,对方才详细告知,“脱胶”是指隔着衣服与店员发生肢体接触,“极致”则是直接发生肢体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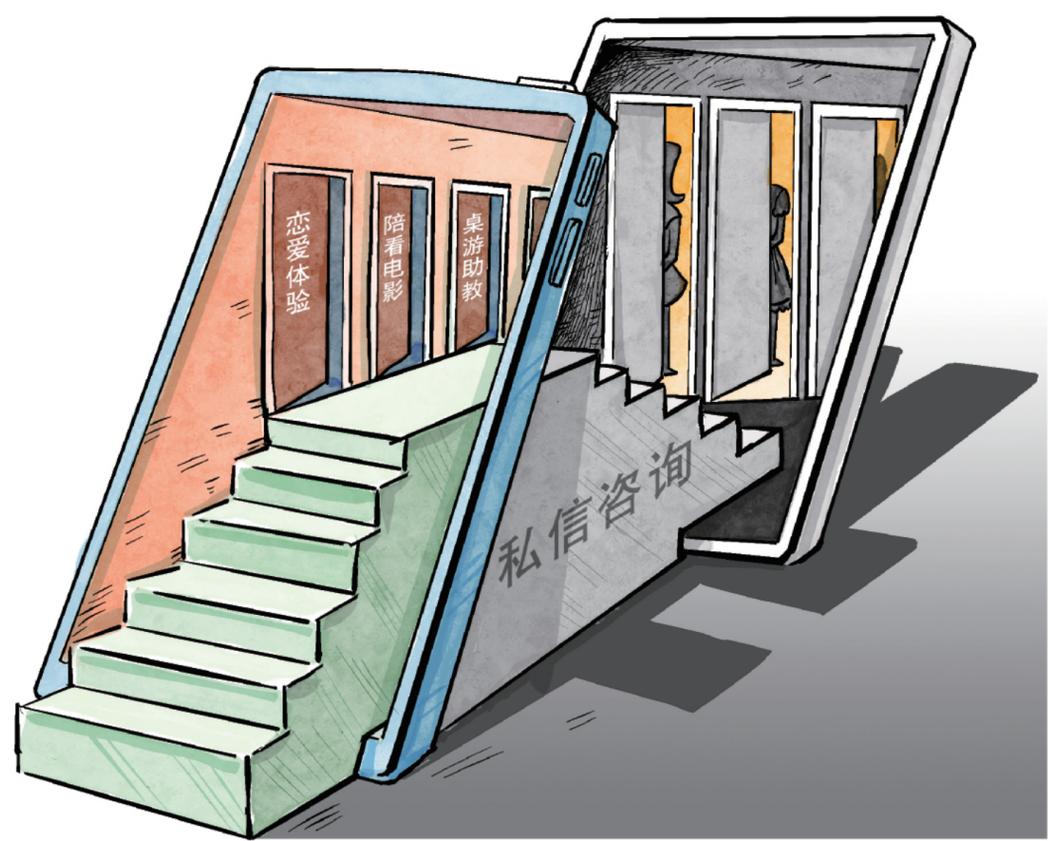
而在归属地显示为湖北武汉的一家“恋爱体验馆”内,记者注意到,其提供的“女仆影院”服务,一次价格为399元,顾客可以与“女仆”店员发生肢体接触。甚至有“恋爱体验馆”将“女仆”划分等级,不同等级的“女仆”及服务对应不同的价格。如100元至400元为初级女仆,可陪同玩游戏,允许牵手、拥抱、接腰等;400元至600元为中级女仆,可进行亲吻、抚摸等;700元至800元为高级女仆,可深入拥抱、亲吻、喂食等。该商家称:店内严禁黄赌毒。

记者近日以应聘“女仆”工作为由联系某“恋爱体验馆”,店家介绍工作内容包括:每日上班化妆,换上店内提供的统一女仆制服,站在店门口迎接客户到来,“能不能接受拥抱、亲吻、抚摸等肢体接触行为?本店有陪同外出服务,店里只负责把客户交给你,外出后具体事宜店里不负责。”店家称。

来自江苏南京的吴欣(化名)在高考结束后就差点成了一名“女仆”。她本来想找份兼职赚点零花钱,发现网络平台上有一家名为“女仆助教馆”的店铺长期招聘兼职,便前往面试。“面试官直接跟我说,每小时劳务费350元,会有不同程度的身体接触,不可以拒绝客户,能接受就来上班。店里有不少像你这样的人。”吴欣回忆道,她吓得赶紧跑了。

在北京工作的曹玉(化名)曾在这类店里做过“女仆”,她告诉记者,“女仆”分等级,等级越高工资越高。“虽然当时店里明面上不允许客户与店员发生身体接触,但是大家心里都明白。”

记者在某内容平台上搜索“女仆”“女仆店”等关键词,搜索结果弹出大量引流文案以及打卡探店视频。翻阅“女仆店”关键词下前50名用户的分享内容,其中许多以分享“女仆店”内日常和招聘信息的为主,并且有18名用户的分享内容穿着性感可



爱的女性对镜自拍及他拍,镜头时常常对准女性的腿部、胸部、臀部等身体部位。

属于有偿陪侍违法行为

该如何界定这种“女仆”陪玩的行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姜保良说,通过对“情感”“娱乐”等进行“陪聊”“陪护”和“陪伴”来换取报酬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有偿陪侍”。对于有偿陪侍行为,《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前述行为提供条件。如有违反,由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文化娱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董媛媛分析称,法律明确禁止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行为,有肢体接触的所谓恋爱体验服务,已经超出了打“擦边球”的范围,属于“有偿陪侍”行为。此外,她提出,要警惕这类服务中可能存在的卖淫嫖娼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卖淫、嫖娼的,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将承担拘留、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刑法规定,视情节不同,可能会构成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等罪名,将承担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等的刑事处罚。

“对于不存在卖淫等色情服务的有偿陪侍行为,处罚对象限于涉事娱乐场所和直接责任人,陪侍和被陪侍的当事人仍以批评教育为主。虽然商家宣传中强调不存在色情违法服务,但不排除部分商家以所谓恋爱服务、有偿陪侍为诱饵提供卖淫服务,或者明知从业人员提供卖淫服务仍提供卖淫场所或居间介绍。”姜保良说,如存在上述情况,商家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则可能构成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或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飙车“炸街”产生的超速行驶追逐竞驶等行为屡屡危害交通秩序

新疆交警精准打击摩托车飙车“炸街”行为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书城 李进福

8月11日,一条网络视频引起新疆若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的注意。视频中,多辆摩托车在县区道路上占用两个车道并排停放,油门轰鸣,等待发车信号,逼得后方车辆只能绕行剩余的一个车道。

“这种行为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且经过改装的摩托车上路,危险性更大。”若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张丞钰介绍,视频内的驾驶人已被依法处理。

此案并非个案。近年来,因飙车“炸街”产生的超速行驶、追逐竞驶、猛踩油门制造轰鸣等行为屡屡危害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

“炸街”现象为何屡禁不止?从查处情况来看,这类违法行为确实在年轻群体中高发。他们喜欢新鲜事物,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这也是此类行为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

队队长谢涛说。和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徐谦认为,非法改装摩托车有利可图,网络流量引发逐利心理,这些是“炸街”现象难断根的原因。目前,随着摩托车配件逐渐网购化,多数摩托车爱好者直接在网购零件自行组装,一些不法商家看到了商机,不但在摩友群散布改装广告吸引客流,还有提供改装工具及技术指导。

“改装摩托车关键部件很容易导致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失去控制,进而引发侧滑、翻车事故。同时,非法改装的过程粗糙,接线损伤易发生打火爆炸、短路自燃等事故。千万不要私自改装摩托车,以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今年6月,伽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新领取摩托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开展警示教育,旨在从源头防范此类违法行为。网络流量是一些“炸街”违法行为人的主要目的。

今年7月,和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的一起“炸街”违法行为中,多名20岁左右的摩托车驾驶人,在道路两旁架设手机,现场直播占用城市主干道“表演”烧胎、发动机轰鸣等动作。“我们就是想涨点粉丝,红了之后接广告变现。”22岁的违法行为人小吴说。

7月22日,吾某与6名骑行社团成员趁着夜色驶入拜城县城区,他们计划现场直播飙车竞速赛,既享受骑行的刺激感,又能通过网络获得关注,博取流量。进入城区道路没多久,吾某便被设卡临检的拜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查获。

“他们将牌照卸掉,躲避电子警察监测。”拜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潘显臣介绍,吾某和朋友的摩托车是经过非法改装的,不但更换了颜色,还拆除了限速装置和车辆消声装置,安全隐患很大。最终,民警依法扣留了吾某和其朋友的车辆,收缴非法装置,责令其恢复原状,罚款200元。

今年以来,新疆公安交管部门精准分析飙车违法行为的规律特点,以城市道路、违法行为高发路段为重点,集中部署警力,织密路面安全防控网。8月11日至13日,新疆公安交管部门开展第二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对摩托车涉牌涉证、酒驾醉驾、飙车“炸街”、非法改装、违法载人、驾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清查整治,做到不留死角。

8月12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16名精干警力,成立打击整治大排量摩托车飙车“炸街”专业队。据了解,打击飙车“炸街”专业队除紧盯重点时段、路段外,还根据市民举报、电子警察、铁骑民警提供的信息,开展针对性整治。

“建立专业队伍,不但精准打击,民警还有更多精力对驾驶人教育引导,从根本上消除行为人的心理动因。”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孙威峰说。截至8月15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已依法查获43辆大排量摩托车。

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采用完善制度、数据监管、人员培训,加大处罚力度等方式,将非法提供改装摩托车服务的企业纳入惩治范围,实现摩托车非法改装的源头治理。据了解,新疆各地交管部门鼓励群众举报飙车“炸街”,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努力营造人人重视、全民参与的严管态势。

刑法,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强化监管严惩违法行为

对于此类现象,应该如何规范整治?记者就此联系了部分相关平台,其工作人员表示,平台对于商家的资质核查有机器和人工两种方式,商家上线需要提供身份证、正规营业执照等,并与平台签订正规服务协议。

“但是,商家上传的材料怎样才算‘擦边’或‘涉黄’,目前尚且缺乏一套明确的标准,平台也是‘摸着石头过河’。”该平台工作人员说。多名受访专家指出,对于此类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现象,需要法治与德治同发力,监管部门应当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提高商家的违法成本,同时进一步提升价值观念的导向作用,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在姜保良看来,线上平台不仅是被监管方,还应当承担更多协助监管的责任,可参考网络侵权的“红旗原则”和“避风港原则”,由平台来承担对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宣传不予审核通过以及对已公开的违规产品或商家及时下架、清理的责任。

董媛媛则建议,平台应当加强商家入驻的审核管理,即使由于商家在申请入驻时提供的资料信息并不包含色情内容,而导致顺利通过平台审核,平台也应在后续管理中进行筛选,对提供色情服务的商家进行及时关停处理。平台在管理和筛选时,除了利用关键词触发等技术手段之外,还可以建立专门小组,通过浏览店铺详情、用户评价等方式,寻找并处理相关问题。

“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平台的监管和督促,出台相关指导文件或行业规范,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约谈、处罚等方式,督促平台加强对商家的审核管理。”董媛媛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土地、大气、水,每一种资源都关乎民生国计,今后我们将更加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为‘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尽一份力。”了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后,河北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山区分局党组成员郭晓峰感慨道。

今年3月以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聚焦“四个领域”,数字赋能,建立生物物种保护、河岸治理法律监督模型,共发现线索33件,立案32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近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走进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听该院检察官讲述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美丽河北建设的精彩故事,纷纷为邯山区检察院点赞。

汽车维修喷漆惹的祸

2022年12月,邯山区检察院接到一条群众举报留言,“不分昼夜作业,有害气体直排,难闻刺鼻”等字样引起检察官的重视。

经调查发现,涉事汽车维修厂未按要求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维修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有害气体,检测结果显示浓度超标,严重污染大环境。

为全面摸清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办案检察官带队走访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全面调查,通过调取汽修企业注册信息,先后对辖区74家汽修企业逐一进行实地查看,发现58家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相关设施,作业中产生大量有害气体。

邯山区检察院立即向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书。2023年3月底,行政机关在检察机关的建议督促下,对汽修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整治,依法查处58家汽修企业违法行为。

办好一案不是终点,治理一片才是目的。为确保整改效果,在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的共同推动下,邯山区政府启动预算8520万元的汽修喷涂项目,建立集中汽修喷涂中心,建设8条汽修喷涂生产线,预计今年9月底完工。在此基础上,邯山区检察院于今年4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汽修行业大气污染专项监督工作。

让废水无处遁形

“现在污水不直接往里排了,臭味也不再有。”近日,邯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两年前被污染的沟渠时,附近居民欣喜地说。

2021年6月,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磁窑镇磁窑河沟渠漂浮大量死鱼、生活垃圾,臭气熏天。附近居民称,对此问题多次投诉,但始终未得到有效解决。

邯山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办案检察官利用无人机航拍确定了排污口位置,通过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该水域中下游分别进行取样检测,发现下游水域与该沟渠水质不合格指数一致,水体污染严重,地表水生态平衡遭到破坏,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

走访水利、环保、乡政府等部门后,检察官了解到由于没有设计排污管道,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水都从该排污口排放。邯山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依法履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封堵了现有排污口,并对邯窑河沟渠进行两次补水。检察机关同时对相关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协商推进治理方案,积极争取区政府支持,加快整改工程进度。

近日,检察官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污染水域修复情况进行“回头看”。“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咱们检察院用实实在在的办案效果说话。”看着眼前河水清澈岸绿,人民监督员称赞道。

“一树一档”留住乡愁

“检察院还管树?”围观群众发出疑问。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是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定领域之一,古树名木不仅是森林中的瑰宝,更是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古树还是历史的‘见证者’,承载着一个村庄,甚至一座城市的乡愁和记忆。”邯山区检察院检察官作出解答。

邯山区现有登记古树314株。2023年4月,邯山区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建立生物物种保护法律监督模型,推送古树损害问题线索23条。检察官调查发现,受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部分古树存在病虫害危害,树木中空、树上私拉电线等问题。

针对相关问题,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职能部门迅速开展全面巡查,对全区古树实行分级分类和挂牌保护,再以“一树一档”方式建立档案,以“一树一策”的要求对树干、树冠进行复壮保护,投入21.8万元用于古树养护,明确养护责任人,与责任单位签订养护责任书。

为确保整改效果,强化古树资源的长效保护,邯山区检察院依托“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建立“举报奖励+常态化巡查+线索移送+检察监督”长效机制,有效为古树构建司法保护屏障。

守护脚下的土地

“地里的玉米长得都有半人高了,真好啊!”前不久,邯山区河沙镇镇头村村民杨某对前来自访的检察官道出心声。

“每天夜里都有挖掘机在地里作业,机器轰鸣。”今年4月,一条举报河沙镇镇头村耕地被非法采砂破坏的线索进入检察官视野。检察官立即赶赴现场,发现土地已被破坏,4个四五米深,三四个足球场大小的深坑里,回填了一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检察官运用无人机航拍获取受损地块的地理坐标信息,再对比卫星地图确定耕地被破坏的时间、面积,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受损地块进行实地测绘和土壤检测。经调查,非法采砂破坏的土地面积7724亩,其中耕地面积2732亩,土地耕作层损毁严重。

检察官走访村民了解到,被破坏土地为村集体所有,承包给村民种植农作物。近年来,随着砂石等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该地块因砂石资源丰富被不法分子盯上。盗采一般在夜间进行,机动性强,不易被发现,相关部门虽采取了在一定程度上治理,但屡禁不止,效果不佳。

邯山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已立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同时,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区生态环境和河沙镇政府依法履职。镇政府立即在土地周边竖立警示牌,安排人员值守,安装监控系统,有效制止非法采砂的继续进行;环保部门及时清理了深坑内的垃圾并进行危废处理。

土地生态修复专业性强、难度大、成本高,邯山区检察院多次牵头召开座谈会,与各方商讨涉案耕地修复方案,聘请专家指导土壤修复工作。一个月后,经专业机构再次检测,涉案耕地已符合耕种条件,村民们及时种上了玉米。

“今天的耕地就是我们明天的饭碗,守护好每一寸土地,每一寸耕地是我们检察官的责任。”邯山区检察院检察长温建军说。

守护好每条河每棵树每块地

邯山区检察院讲述公益诉讼故事